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工處進行有關停工的調查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勞工處所進行有關停工的兩次調查的詳細結果。本文件提供所需的有關資料。

停工的定義

2. 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如果僱主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未能向僱員提供工作或薪酬，僱員則會視為被停工及符合申索遣散費的資格：

- (a) 在任何連續 4 個星期的期間內超過正常工作日總數的一半；或
- (b) 在任何連續 26 個星期的期間內超過正常工作日總數的三分之一。

調查結果

第一次調查

3. 勞工處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七月進行第一次調查。在親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提出諮詢的 41 143 人當中，只有 203 人（佔 0.49%）聲稱開工不足。

4. 在這 203 名僱員中，有 144 人符合停工的標準。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a) 143 名僱員聲稱他們在連續 4 個星期內，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日子總數超過正常工作日總數的一半；以及

(b) 1 名僱員聲稱他在連續 26 個星期內，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日子總數超過正常工作日總數的三分之一。

5. 餘下的 59 名僱員並不符合停工的條件，因為他們在有關的 4 個星期的期間內，不獲提供工作的日子總數並無超過正常工作日總數的一半。有關該 59 名僱員的分項數字如下：

<u>在過去連續 4 個星期內</u>	
<u>不獲提供工作或薪酬的正常工作日數</u>	<u>僱員人數</u>
1-3 天	7
4-6 天	10
7-9 天	17
10-12 天	25
<hr/>	
總人數	59

第二次調查

6.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九月進行的第二次調查中，有 53 835 人親臨勞資關係科提出諮詢，其中共有 288 人（佔 0.53%）聲稱開工不足。

7. 在這 288 名僱員中，有 178 人符合停工的條件。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a) 128 名僱員聲稱他們在連續 4 個星期內，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日子總數超過正常工作日總數的一半。

(b) 50 名僱員聲稱他們在連續 26 個星期內，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日子總數超過正常工作日總數的三分之一。

8. 餘下的 110 名僱員不符合停工定義的標準。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a) 67 名僱員聲稱開工不足的時間由 1 個星期至 3 個星期不等。這些僱員不獲提供工作或薪酬的時間少於 4 個星期，所以不符合停工的條件。

(b) 43 名僱員聲稱在連續 4 個星期或以上但少於 26 個星期的期間內開工不足。不過，他們不獲提供工作的日子總數沒有超過在該段時間內正常工作日總數的一半，因此不符合停工的條件。

9. 上文第 8(b)段所述的 43 名僱員的分項數字如下：

<u>不獲提供工作或薪酬的期間</u>	<u>僱員人數</u>
4 星期	13
5 星期	11
6 星期	10
7 星期	2
8 星期	2
9 星期	2
20 星期	3
<hr/>	
總人數	43

10. 上述的調查結果顯示，現行有關停工的定義已能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由於長時間開工不足的情況並不顯著，因此沒有充分理據支持修訂停工的定義。

勞工處

二零零零年五月